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號

聯絡人：賴明倫

連絡電話：04-22501261#261

電子信箱：honday@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簿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5月19日召開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114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5月9日經水字第11460201790號開會通知單
賡續辦理。

正本：賴召集人建信、林副召集人元鵬、陳執行秘書建成、張委員堯忠、曾委員鈞敏、陳委員衍源、陳委員正偉、李委員啟光、於委員望聖、張委員燕燕、卓委員翠雲、張副執行秘書庭華、簡委員振源、張委員廣智、曹委員華平、孫委員建平、游委員繁結、張委員倉榮、周委員素卿、內政部、教育部、農業部、交通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114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經濟部第1會議室

參、開會規定：

依「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本會議需有全體委員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計19人，本次出席委員為13人，超過半數(10位)，已達開會人數，爰依審議程序召開本次會議。

肆、主席：賴召集人建信(林副召集人元鵬代) 紀錄：賴明倫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冊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案由一：中央管河川中港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審情形，

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中港溪流域經評估現階段無推動逕流分擔需求，爰不劃設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未來俟內政部國土計畫各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再據以推動逕流分擔工作。
- 三、請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就中港溪水系持續完備河川治理工程並落實河川管理作為。
- 四、請苗栗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持續加強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的改善工作，並落實市區排水及道路排水的清疏，以降低淹水風險。
- 五、所列竹南頭份地區排水系統改善重新檢討部分，請苗栗縣政府加速辦理；另雨水下水道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加速辦理，以降低淹水風險。

- 六、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除工程方法外，採用非工程措施有助於提升土地承洪韌性，請苗栗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以本案所盤點中港流域內的高風險淹水區域，積極推動相關非工程措施。
- 七、有關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樣態二的適用情境，係依現行國土規劃或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予以評估分析，爰未來本流域內相關的開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要依照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考量淹水潛勢風險予以妥處。
- 八、請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依本次審議結論及委員意見修正中央管河川中港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內容，將成果報告逕送苗栗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參考，並據以推動後續相關事宜。

捌、討論案

案由一：中央管河川大甲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審情形，

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同意大甲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結果，以旱溝排水及沙連溪排水集水區作為公告實施範圍，請臺中市政府本權責依程序提出逕流分擔計畫，辦理後續逕流分擔措施推動事宜。
- 二、請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就大甲溪水系持續完備河川治理工程並落實河川管理作為。
- 三、逕流分擔未來擬訂計畫時，可利用公私協力大小平台或是相關機關推動的案例，設法排除因實施逕流分擔計畫，對於使用者、管理者或是義務人，本要承擔相對義務的抗拒心態；且計畫內相關作為，除擬訂逕流

分擔實施量體外，對於逕流分擔措施未來推動時，可能面臨的問題，應一併綜整盤點提列，以利後續逕流分擔措施的推動。

- 四、治理計畫所列排水治理工程尚未完成部分，請臺中市政府加速辦理；另雨水下水道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加速辦理，並落實市區排水及道路排水的清疏，以降低淹水風險。
- 五、除了水道治理及逕流分擔措施工作推動外，請臺中市政府一併與利害關係人合作，強化民眾的防災意識及提升產業園區發揮自主救災應變能力。
- 六、有關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樣態二的適用情境，係依現行國土規劃或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予以評估分析，爰未來本流域內相關的開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要依照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考量淹水潛勢風險予以妥處。
- 七、請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依本次委員、與會單位之意見及審議結論修正中央管河川大甲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內容後，將成果報告逕送臺中市政府參考，以利市府後續擬訂逕流分擔計畫等相關事宜。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4時45分)

附錄 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紀要

報告案

案由一：中央管河川中港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審情形，
報請公鑒。

一、張委員堯忠：

- (一) 本案協商過程包括灰寮溝、蜆仔溝及射流溝排水評估地點，例如公園及學校等，雖目前主管機關經協商無配合意願，惟考量氣候變遷極端降雨風險，倘後續有新建改建需求，建請仍評估結合逕流分擔措施一併規劃。
- (二) 依結論與建議所述，倘後續輔以下游在地滯洪補貼等措施，考量樣態三有3處仍有積淹風險，建請一併納入辦理相關排水治理規劃檢討。

二、曾委員鈞敏：

- (一) 同意現階段不劃設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惟評估不符樣態一之推動條件乙節，建議應強調可能溢淹區亦非未來都市發展區，以支持不符樣態一之條件。

三、陳委員正偉：

- (一) 苗栗縣三處排水集水區現階段逕流分擔改善成效雖有限，是整體成效不佳、抑或可局部改善範圍？，如尚有局部範圍改善，建議仍持續考慮推動逕流分擔，藉以加強民眾及其他機關認可逕流分方案意義及目的性，累積成功案例，有助於未來水利署推動利基。
- (二) 本年度汛期已至，請水利署第二河川署簡要說明需加強水設施清疏及下水道改善作業進度。

四、張委員燕燕：

- (一) 同意中港溪流域經評估無樣態一至三之推動條件，現階段不劃設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惟對於本案所盤點高風險淹水區域，建議地方政府積極推動相關非工程措施，以

提升土地承洪韌性，並落實市區排水及道路排水清疏工作，以降低淹水風險。

五、卓委員翠雲：

- (一) 中港溪水系經評估後，同意現階段不劃設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六、曹委員華平：

- (一) 對於本報告案擬辦意見，敬表同意，並請苗栗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確實備妥防汛措施。
- (二) 本次中港溪水系在樣態一情境下，分析出支流南港溪斷33之二岸，斷23與斷33-1右岸。峨嵋溪斷面7及斷8左岸，及斷22-2右岸有溢堤現象，雖說明非人口稠密地區，惟既有溢堤應有防範對策之說明，以利提供第二河川分署參辦。

七、陳衍源委員(劉簡正工程司邦崇代)：

- (一) 本案經評估無樣態一、二、三之適用，現階段不劃設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敬表支持。
- (二) 灰寮溝排水集水區之溢淹範圍於市區人口稠密地區，且尚有部分排水治理工程未完成，建議苗栗縣政府可加速辦理，以降低淹水致災機率。

討論案

案由一：中央管河川大甲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審情形，提請審議。

一、張委員堯忠：

- (一) 考量內埔國小及新興街甲后路疏洪箱涵將納入中長期持續推動，惟其原因係內埔國小短期無法配合，以及新興街涉及私有地徵收，建請後續倘研提推動逕流分擔計畫應預為因應處理。
- (二) 有關東勢國小後續推動逕流分擔措施除興建經費外，後續維管經費亦建請臺中市政府妥為籌措，以維持相關設施功能。

二、曾委員鈞敏：

- (一) 有關樣態一，在計畫流量之演算係採113年規劃檢討、氣候變遷係沿用99年「大甲溪治理規劃檢討」之相關設定延用 HEC-RAS 演算，二者演算之基本條件不同，惟斷面75、77、79-1皆有溢淹風險，處理方式採疏濬、河道拓寬等方式納入治理計畫中，故可排除樣態一之適用。惟疏濬非屬一次性工程，必須持續定期辦理，建議未來擬訂之治理計畫必須評估疏濬之期程。

三、陳委員正偉：

- (一) 目前處樣態一具溢淹風險區域6處保全對象之目前規劃進度(包含疏濬、河道拓寬及計畫堤頂加高)
- (二) 去年10.8召開初審會議後，第三河川分署即積極洽地方機關辦理研商確認會議，討論各相關議題，值得肯定，惟地方機關疑慮是設施完成後如何維護管理，及就權責義務由何單位管理及經費支出？
- (三) 6-10軟埤仔溪高鐵橋以下因考量下游生態棲地自然不佈置工程，惟是否有影響高鐵橋下及國道4號旁週邊道路。

四、張委員燕燕：

- (一) 同意大甲溪逕流分擔，以旱溝排水及沙連溪排水集水區為公告實施範圍，並依本討論案所擬之擬辦事項辦理。

- (二)另本大甲溪逕流分擔評估報告經經濟部審議通過後，即已完成評估程序，報告內表8-1權責分工原則建議表表示由臺中市府水利局主辦「擬定逕流分擔評估報告」，請釐清修正。

五、卓委員翠雲：

- (一)大甲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結果，建議以旱溝排水集水區及沙連溪排水集水區公告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此部分無意見。本案執行機關為辦理逕流分擔措施，最終選定策略，倘需使用他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由管理機關審認符合財政部所訂「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6款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前提下，無償提供使用。如挑選範圍內有國有非公用土地，得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申請撥用。

六、曹委員華平：

- (一)本案同意旱溝排水及沙連溪排水集水區公告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 (二)旱溝排水為改善渠道瓶頸及淹水問題，計畫在8k+759左岸闢建疏洪道，其箱涵長230m，並至8k+169左岸再匯入旱溝排水，疏洪效益高，惟所經道路下方管線及私有土地仍需先調查及處理。
- (三)同上，雖然後續仍有3年之逕流分擔計畫辦理，惟建議若台中市政府已展開規劃檢討，應以規劃檢討較為具體務實，且速度也較快速，可儘速改善地區淹水。

七、周委員素卿：

- (一)本評估報告已經過詳細的分析及評估並歷經多次的協商溝通，並評估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接受度及可執行性的考量下，研擬逕流分擔樣態三的適用情境，經評估結果，擇選二處(旱溝排水及沙連溪排水)作為逕

流分擔公告實施範圍，本案原則同意，建議將本評估報告函送臺中市政府，並作為未來需評估考量之關鍵因素，以及提供市府研提逕流分擔計畫及實施措施之原則，作為後續市府推動逕流分擔措施之參考依據。

八、陳委員建成：

- (一) 報告書結論與建議部分，提到現況水文量增量無致使河道通洪疑慮，且歷史颱洪事件情境檢核無溢淹情形，惟報告內容經分析結果斷面75、斷面77及斷面79-1皆有溢淹情況，與分析結果有異，建議再修正結論與建議論述部分。
- (二) 本案經簡報內容報告，經分析結果，旱溝排水及沙連溪排水集水區有作為逕流分擔公告實施範圍需求，惟報告內容為配合修正，請一併調整。另沙連溪排水的集水區範圍屬雨水下水道 E 幹線範圍，有關建議第10點內容，逕流分擔措施部分，得由水利署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請修正，請連同報告書其他章節內容部分一併修正。
- (三) 旱溝排水集水區內的逕流分擔措施推動，未來恐涉及用地問題，建議第三河川分署應與台中市政府確認是否用地無虞或可處理，以避免影響後續逕流分擔措施的推動及執行。

九、陳衍源委員(劉簡正工程司邦崇代)：

- (一) 大甲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彙整大量且完整資料且經多次審查，成果值得肯定。所列旱溝排水、沙連溪排水納入實施範圍，敬表支持。
- (二) P7-3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中三豐路186巷因淹水範圍，淹水量體較大，且位於人口稠密區，經盤點旱溝排水集水區內公設土地，除后里國小外其餘對本區淹水改善無助益，另上游坑溝排水亦無法截流排除。因此所規劃新興

街與甲后路疏洪箱涵方案涉及新興街50公尺私有地徵收，惟其執行後可有效降低淹水範圍與深度，可使民眾感受計畫執行效果與減輕淹水之苦，應有執行之效益，建議可促成辦理。東勢區下水道 E 幹線因有下水道人孔冒孔情形規劃於東勢國小升旗場區空地設置地下貯水空間，可提供0.25萬 m³蓄存量，可有效容納淹水潛勢約0.16萬淹水量，即無淹水潛勢，應可積極推動辦理。

- (三) P2-100第2段洛津國小操場設置地下停車場兼蓄洪池工程案已於112年2月24日簽約，爰開工日期及執行進度應予修正。

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一) 逕流分擔係假設相關河川排水及下水道均依規劃或治理計畫辦理完成，經查市府提供東勢下水道現況圖資與報告圖2-32不一致，考量該地區雨水下水道規劃為99年完成，後續市府辦理逕流分擔計畫時，應詳加確認雨水規劃報告是否能引用。
- (二) 承上，摘-14及附5-13，提及項次2后里區下水道 E 幹線預計辦理改善擴大下水道 E 幹線，考量下水道擴大常受管遷影響，辦理逕流分擔計畫時，建議一併評估可行性。

十一、臺中市政府 韓副局長乃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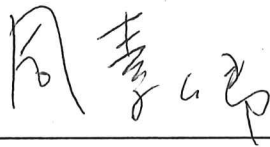
- (一) 有關食水崙溪的淹水潛勢敘述，摘-7等頁均有「…雨水下水道治理完成後無淹水潛勢故無須規劃逕流分擔措施」；由於在新社高處的鄉村區有許多乙種建地，故建議改為「…雨水下水道完成後都市計畫區無淹水淹勢…，故暫不規劃逕流分擔措施」。
- (二) 初審結論部分旱溝排水及沙連溪集水區做為逕流分擔公告實施範圍，同意辦理。

「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114 年度第 3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時間	114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	經濟部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	林元鵬代理		記錄	賴明倫
出	席		人	員
	姓 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林副召集人元鵬	林元鵬		
2	張委員堯忠	張堯忠		
3	曾委員鈞敏	曾鈞敏		
4	陳委員衍源	劉邦崇代	劉邦崇簡 正代理	
5	陳委員正偉	陳正偉		
6	李委員啟光	李杰珉	李杰珉專 員代理	
7	於委員望聖	於望聖		
8	張委員燕燕	張燕燕		

	姓 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9	卓委員翠雲		
10	曹委員華平		
11	孫委員建平	請假	
12	游委員繁結	請假	
13	周委員素卿		
14	張委員倉榮	請假	
15	陳執行秘書建成		
16	張副執行秘書庭華	請假	
17	簡委員振源	請假	
18	張委員廣智		邊孝倫研究員代理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9	內政部			
20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科長 工程師	許勝杰 廖名慶	
21	農業部			
22	農業部 農田水利署			
23	農業部 農村發展及水土 保持署			
24	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技正	彭麗文	
25	交通部	公路局 幫辦工程師	莊政凱	
26	教育部			
27	教育部體育署			
28	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29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30	苗栗縣政府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31	新竹縣政府			
32	臺中市政府	副市長	韓心斌	
33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王大業	
34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副分署長 科長 王	王 王 劉振隆 李	
35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分署長 科長 副工程師	張雅輝 李培文 何柏鈞	
6	經濟部水利署	組長 科長 正工 工	林家弘 陳春仲 陳 曾冠穎	